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陳明	明堂	務機關	务部	職	1.政務次長
配偶	及未成了	年 子 女	配	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	姓名	稱	調	姓 名
配偶	林美靜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 利 (持		l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0244-0000 地號				2,012.77	10000 317	分之	林美靜	出售(2個月)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一小段 12700-000 建號				190.78	全部	林美靜	出售(2個月)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چ <u>د</u> ق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林美靜 通知日期: 102 年 10 月 15 日